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数智光电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数智光电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监理服务(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J-202610FJ-20700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投标相关事宜 6
7. 评标办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8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32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3
附表一：投标确认书 34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5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36
附表四：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37
附表五：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8
附表六：开标记录表 39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表八：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1
附表九：中标通知书 42
附表十：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附表十一：异议函 44
附表十二：异议答复函 45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 评标方法 56
2. 评审标准 56
3. 评标程序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节　通用条件 59
1. 定义与解释 59
2. 监理人的义务 61

3. 委托人的义务 64
4. 违约责任 65
5. 支付 6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6
7. 争议解决 68
8. 其他 68
第二节 专用条件 70
1. 定义与解释 70
2. 监理人义务 70
3. 委托人义务 73
4. 违约责任 73
5. 支付 74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4
7. 争议解决 75
8. 其他 75
9. 补充条款 7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三、投标保证金（保函） 95
四、联合体协议书 9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98
六、资格审查资料 99
七、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119
八、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128
九、投标其他材料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数智光电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HBSJ-202610FJ-207002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610FJ-207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数智光电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鄂发改审批服务[2026]34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为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内。

建设规模：项目新建 1 栋地上十七层、地下一层的产教融合大楼，总建筑面积 341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6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围绕数智光电相关领域建设实验室、实训室及配套服务用房等，同步建设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其他：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3.33 万元人民币。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数智光电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等，并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全面管理。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1330 日历天。其中：

监理服务期600日历天。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相关服务期730日历天。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4670.85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为投标人，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1项且与本招标项目在同一区域（市州）。

3.1.3 业绩要求：近八年至少完成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公共建筑）一级项目的已完工项目的监理任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及链接或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链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实体数字证书（CA）、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3种任选其一，下同） （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实施：☑采用 □不采用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129 号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 2 号东创创意园（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内）2 栋 1 楼
邮编:	430205	邮编:	430062
联系人:	辛老师	联系人:	魏文斌、宋晋刚、戚琳、章纯、徐茂盛
电话:	027-52104811	电话:	1850714500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eiwenbin.gcmc.gd@chinaccs.cn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投标办公室

地址: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

电话:027-65525911

传真 027-65525911

邮政编码:4302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129 号 联系人：辛老师 电话：027-52104811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 2 号东创创意园（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内）2 栋 1 楼 项目负责人：魏文斌、宋晋刚、戚琳、章纯、徐茂盛 电话：18507145007 电子邮件：weiwenbin.gcmc.gd@chinaccs.cn
1.1.4	项目名称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数智光电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内
1.1.6	代建人	/
1.1.7	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	招标人另行通知
1.1.8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1.9	工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1330 日历天。 其中： 1.监理服务期：600 日历天 自始，至止。 2.相关服务期: （1）勘察阶段服务期：/日历天 自始，至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日历天 自始，至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730 日历天 自始，至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日历天 自始，至止。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一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4）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17)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同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2.3	监理服务费计费额和最高投标限价	1.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4670.85万元 2.最高投标限价的计费依据:《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4号） 3.最高投标限价为16333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项目编号：HBSJ-202610FJ-207002001； 项目名称：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数智光电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

		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 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招标项目同工程类别、同等级的已完工项目，即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公共建筑）一级项目 工程类别和等级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表）为准。
3.6.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投标人登陆网上开标大厅）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

		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本招标标段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1．定标方法：价格竞争定标法。 本项目采取平均值法的定标原则，即投标报价（A）与所有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除外）报价平均值（B）差值的绝对值（β）最小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A：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B：所有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除外）报价平均值 即 β=|A-B|，β 值最小者为中标人。 如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总价低者优于投标总价高者；如出现差值绝对值及投标总价均相同的情况，则根据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优劣程度进行评判。 备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均修正为定标候选人。 2．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无清标与考察。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无答辩。
8.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投标办公室 地　　址：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 电　　话：027-65563471

		传　　真：027-65563471 邮政编码：430075
9.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所有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招标人填写）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第7.1款的规则，分标段推荐合格候选人，招标人按约定的定标规则选择中标人。
9.2.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采用方法一 ☑采用方法二
9.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M、N的取值	□ 无 ☑ M、N的取值分别为0.25 0.3 □ M、N的取值分别为0.3 0.4
9.2.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的取值：3
9.2.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的取值：1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取费》（〔2011〕534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基准收费标准核算后的70%进行折扣后计取。单次招采代理服务费金额低于3000元人民币的，按3000元收取；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等；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9.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投标人要求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23：59；超过时间的提疑，招标人有权不予接受。 2.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标段工程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8）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9）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载明本招标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招标人可以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宜按照《湖北省建设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4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相关阶段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或《工程监理人员综合费用计算表》的规定计算。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每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的汇总表及各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按本章第 3.6.3 项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 2 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 4 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

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6）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的页数不超过 150 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6.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报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5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对多标段中标的确定方法见前附表的规定。

9.2 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和有关系数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 M、N 的取值：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9.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数智光电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数智光电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监理服务（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	资格要求无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近八年至少完成过 1 项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公共建筑）一级项目的已完工项目的监理任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及链接或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链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同招标公告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同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为投标人，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适用于一级工程监理）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1	

<table>
<tr><td></td><td colspan="3">项目与本招标项目在同一区域（市州）；□（适用于二、三级工程监理）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且与本招标项目在同一区域（市州）。</td><td></td></tr>
<tr><td rowspan="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td><td>监理岗位</td><td>资格要求</td><td>数量</td><td rowspan="5">拟派 3 名监理员中，至少有 1 名监理员作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td></tr>
<tr><td>总监理工程师代表</td><td>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td><td>1 人</td></tr>
<tr><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td><td>1 人</td></tr>
<tr><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td><td>1 人</td></tr>
<tr><td>监理员</td><td>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td><td>3 人</td></tr>
</table>

		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无此项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并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无此项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符合项目需求，投标人自行提供。			/
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2./。			/

备注：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的数量及资格提出明确的要求，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招标人应参照《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4 号）中《附录 B：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配备表》提出人员基本数量要求。监理人员专业要求从下列各项选取：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人员专业要求，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表）所约定的专业为准或以或监理业务培训证书的专业为准，不得另作要求。

2.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是指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的专职人员。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需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具体政策依据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时参考。

附表一：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四：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六：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八：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九：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 日历天。

其中：监理服务期：_____ 日历天。 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相关服务期：_____ 日历天。 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十：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一：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二：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5）（6）目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如有）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如有）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价格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与《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一致； （2）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0.5 分）	投标报价：10.0 分（+0.5 分） 业绩：20.0 分 主要人员：28.0 分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3.0 分 履约信誉：4.0 分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35.0 分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法二

		适用）：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方法二 (10.0 分)	方法二：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当 1.10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0.90 评标基准价时 F＝10 2. 当投标人评标价＞1.10 评标基准价时 F＝10－｜投标人评标价－1.10×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N 3. 当投标人评标价＜0.90 评标基准价时 F＝10－｜投标人评标价－0.90×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M 其中：F: 为投标报价得分，F≥0； M、N: 是评标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N 分别取值为 0.25　0.3 或 0.3　0.4。 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 M、N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
	政府采购工程 价格评审优惠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M×（1+P%）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3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M×（1+Q%）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4 项。 3.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S= M×（1+P%） 或 S= M×（1+Q%）
2.2.3(2)	业绩 (20.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8.0 分)		近 8 年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 6 分，最多 18 分。 （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
		工程奖项 (2.0 分)		1.监理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下同）近 8 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省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省结构优质工程）”，每项得 2 分； 2.监理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下同）近 8 年获得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优质工程奖（如黄鹤杯、夷陵杯、市结构优质工程），每项得 1 分。 （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2.2.3(3)	主要人员 (28 分)	总监理工程师 (18.0 分)	任职资格 (8.0 分)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专科学历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业绩 (8.0 分)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4 分，最多 8 分。

			奖励 (2.0 分)	1.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同类别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省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省结构优质工程）”，每项得 2 分。 2..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同类别工程获得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优质工程奖（如黄鹤杯、夷陵杯、市结构优质工程），每项得 1 分。 （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其他主要人员 (10.0 分)	监理人员配备 (6.0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配套合理得 3 分；专业配套基本合理得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工作年限满 5 年的： 1.人员占比≥50%的，得 3 分； 2.30%≤人员占比＜50%，得 2 分； 3.人员占比＜30%的，得 1 分。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 (4.0 分)	工作计划合理，满足工程需要 4 分 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工作计划不合理，不可行 0 分
2.2.3(4)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 (3.0 分)	试验、检测仪器 (2.0 分)		试验、检测仪器满足工作需要 2 分 试验、检测仪器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1.8 分 试验、检测仪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办公设施 (1.0 分)		设施满足工作需要，现场配备电脑办公 1 分 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2.2.3(5)	履约信誉 (4.0 分)	认证体系 (4.0 分)		1.获得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2.获得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获得 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2.3(6)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35.0 分)	工程概况表述 （2.0 分）	工程概况表述清楚，准确 1.8 - 2 分 工程概况表述基本清楚、基本准确 1.4 - 1.7 分 工程概况表述不清楚、不准确 0 分
		工程概况-重点和难点分析 （4.0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 3.6 - 4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楚 2.8 - 3.5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楚或未考虑 0 分
		监理工作的 范围、内容、目标 （1.0 分）	范围、内容、目标明确 0.9 - 1 分 范围、内容、目标基本明确 0.7 - 0.8 分 范围、内容、目标不明确 0 分
		监理工作依据 （1.0 分）	监理工作依据正确 0.9 - 1 分 监理工作依据基本正确 0.7 - 0.8 分 监理工作依据不正确 0 分
		监理组织形式、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机构设置 （1.0 分）	机构设置可行，满足工作需要 0.9 - 1 分 机构设置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0.7 - 0.8 分 机构设置不可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监理组织形式、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1.0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且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1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 0 分
		工程质量控制-质量控制 （1.0 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 0.9 - 1 分 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7 - 0.8 分

			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工程质量控制-工序和关键部位 （2.0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合理 1.8 - 2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1.4 - 1.7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不合理 0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最多不超过 5 项）
		工程质量控制-原材料和中间产品 （1.0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 0.9 - 1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基本可行 0.7 - 0.8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不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不可行 0 分
		工程质量控制-验收和流程 （1.0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0.9 - 1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0.7 - 0.8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不正确 0 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最多不超过 5 项）
		工程造价控制-控制目标 （1.0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明确 0.9 -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7 - 0.8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工程造价控制-控制方法和措施 （1.0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0.9 -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0.7 - 0.8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 （1.0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清晰 0.9 -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清晰 0.7 - 0.8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不清晰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控制目标 （1.0 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0.9 - 1 分 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7 - 0.8 分 进度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控制方法和措施 （1.0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0.9 - 1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0.7 - 0.8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流程 （1.0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0.9 - 1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0.7 - 0.8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不正确 0 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 （2.0 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 1.8 - 2 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可行 1.6 - 1.9 分 合同管理措施不可行 0 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信息管理 （2.0 分）	信息管理措施完备，合理 1.8 - 2 分 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完备，可行 1.6 - 1.9 分 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 分
		组织协调 （3.0 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 2.7 - 3 分 内容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得当 2.1 - 2.6 分 内容不周全，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管理目标 （1.0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 0.9 - 1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基本明确 0.7 - 0.8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不明确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程序 （1.0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合理可行 0.9 - 1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可行

			0.7 - 0.8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不可行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 （3.0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2.7 -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2.1 - 2.6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可行 0 分
		监理工作制度 （1.0 分）	监理工作制度完善，齐备 0.9 - 1 分 监理工作制度基本完善，齐备 0.7 - 0.8 分 监理工作制度不完善，不齐备 0 分
		相关服务工作规划 （1.0 分）	内容完善，合理可行 0.9 - 1 分 内容基本完善，可行 0.7 - 0.8 分 内容不完善，不可行 0 分 （如果招标范围不含相关服务的内容，各投标人该项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相关评审子项给“0”分，须注明理由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法二适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F；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9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通用条件、委托人要求、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以及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20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21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22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23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24 委托人要求：指招标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25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1.1.26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1.1.27 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5）通用条件；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8）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9）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并常驻现场。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

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和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2.9.2 在监理人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人的违约包括下列情形：

（1）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与相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3）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本工程专用的《委托人要求》（如有）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5）违反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委托人的违约包括下列情形：

（1）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总额。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

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含委托人要求、答疑纪要、招标补遗等）；

（7）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函；

（8）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如果合同出现模糊、矛盾、合同文件效力等不一致之处，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协助委托人组织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组织施工图会审。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设计修改通知等）。

●协助委托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开工准备工作。

●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施工工艺、临建工程设计以及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工程进度管理：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意见建议。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承包人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

●协助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投资控制工作。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协助委托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定期上报信息文件材料，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形象进度；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监理服务情况；工程建设大事记；其他。

●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备的建议。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工程质保期间的质量检查监督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及地方政府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及管理程序；

(2)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合同文件、EPC 总承包合同文件及建设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涉及监理业务的合同文件；

(3)本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文件；

(4)经委托人确认的施工预算书及其说明文件；

(5)本工程项目的地勘报告、质量检测报告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_见资格要求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现场机构组织表配置，在签约后至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不允许更换，但下列情况除外：

（1）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管理工作的（需提供三甲医院病情证明材料）；

（2）非监理人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3）其它客观上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的原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加强对本项目监理部的管理与指导，每月进行检查督导，有关检查结果要及时通报委托人。

（2）监理人应将其有关工程监理方面的技术和管理程序性控制文件的复件报委托人备案，作为委托人检查依据。

（3）监理人应根据国家强制规定内容及监理实施规范，制定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监督承包人实施。

（4）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前控制资料：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事中控制资料：工程月报、工程台账、监理日志及事后控制资料。其中，工程月报中应包含①工程大事记录②工程进度情况：各工序完成情况（必须附有具体完成工作的工程量）、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工程质量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工程存在的问题、下月工程重点情况等。工程台账应包含①计量支付台账②变更台账③主要材料规格品牌台账④安全管理台账⑤试验台账⑥监理验收台账⑦监理旁站台账。

（5）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报送，份数为 5 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另行商定 。

2.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在协议书中约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2 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0% 。

4.1.1（5）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 /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_ ，比例为：__／___ ，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主体结构封顶	4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后	30%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通过审计，监理资料交档案馆后	20%	
特别说明：在第四次付款时，监理人需先向委托人指定账户提供合同金额 1.5%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经监理人申请，委托方确认合同约定的服务已完成，14 天内无息退还保函。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___ %。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委托人及施工总承包人提供的合同工程所有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与资料以及本合同招标文件等，未经许可，监理人不得将上述图纸、技术文件、资料及本合同招标文件等泄密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或公开发表，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员管理

9.1.1 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理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合同约定，视为违约。对监

理单位处以 5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责令改正。

9.1.2 在工程监理期间，监理单位调整现场监理人员应经过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含以离职或工作调动为由的更换），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随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监理单位违反此条，委托人也可单方解除监理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损失；

9.2《监理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数量及常驻工地的时间不符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费用，每人次按 500 元/天扣减；正常工作时间监理人员不在工地时，应提前 1 天向委托人现场代表请假，一个月内不超过 1 个工作日，经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的特殊原因除外。

9.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委托人认为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应在一周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更换，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的，监理单位按 500 元/天向委托人进行违约赔偿；

9.4　在项目监理实施中，因监理单位原因，监理单位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整顿（改）等，委托人可扣减 1%监理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9.5　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弄虚作假、不严格执行监督验收程序、擅离职守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在两天内对该监理人予以更换，监理单位按 5000 元/次承担合同违约金；

9.6 如因监理工程师失职、渎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有权责令监理公司退还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已付的全额监理费，终止合同。并保留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的权利。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详见合同 。

A-2 设计阶段：详见合同 。

A-3 保修阶段：详见合同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详见合同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协议书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湖北第二师范学院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数智光电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监理服务_ ；

2. 工程地点：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内 ；

3. 工程规模：项目新建 1 栋地上十七层、地下一层的产教融合大楼，总建筑面积 341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6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围绕数智光电相关领域建设实验室、实训室及配套服务用房等，同步建设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4670.85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5）通用条件；

（6）监理规范；

（7）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8）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9）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 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1330 日历天。

其中：

1. 监理服务期：

600 日历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

（1）勘察阶段服务期：

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

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

730 日历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

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湖北第二师范学院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1. 技术标准

1.1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过程中，应执行现行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地方规程，下同）。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规范、规程是否采用由委托人决定，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按委托人决定执行。

1.3 现行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地方规程）目录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或发布文号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2. 其他要求

2.1 监理服务内容

●协助委托人组织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组织施工图会审。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设计修改通知等）。

●协助委托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开工准备工作。

●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施工工艺、临建工程设计以及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工程进度管理：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意见建议。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承包人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

●协助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投资控制工作。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协助委托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定期上报信息文件材料，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形象进度；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监理服务情况；工程建设大事记；其他。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备的建议。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工程质保期间的质量检查监督。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最高限价：163.33 万元人民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八、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九、投标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 日历天，承担并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注册专业：_____，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监理与相关任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数　　据
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2.3.1	_____人
2	监理服务期		2.8.	_____ 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相关服务期	勘察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设计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缺陷责任期阶（保修）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其他相关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履约保证金		2.9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的_____%
4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		4.1.1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的_____%
5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		4.2.1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上表所有数据须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2．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合同条款或投标人须知；

3．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情况对本表各项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保函）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发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担保人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监理；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监理；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监理；……。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需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____全部／部分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24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25 年度的数据。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资质等级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员工
总人数
（人）</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其
中</td><td>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 （人）</td></tr>
<tr><td>其他工程类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人）</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 （人）</td></tr>
<tr><td></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关联单位</td><td colspan="7">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1.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的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6-1-1 企业认证体系信息表

序号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表 6-2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证书		注册执业单位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

2. 注册执业单位指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

表 6-2-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6-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的扫描件。

表 6-2-2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适用于一级工程监理）在本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1 项且与本招标项目在同一区域（市州）；

□（适用于二、三级工程监理）在本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且与本招标项目在同一区域（市州）。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6-2-3 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投标人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等。

表 6-2-4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获奖，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表彰文件或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等。

表 6-2-5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6-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如有）、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表 6-2-6 拟投入的监理员简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6-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表 6-3 拟投入的监理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仪器、设备及办公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仪器									
办公设施									
备注									

表 6-4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6-5 近 8 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近 8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8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则近 8 年是指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投标人应提供近 8 年已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等。

表 6-6 近 8 年投标人监理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近 8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8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则近 8 年是指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表彰文件或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等。

表 6-7 近 5 年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

备注：1.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本表后应附信用评价证书等扫描件。

表 6-8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表 6-9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七、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表 7-1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　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　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	相关阶段服务费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合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及以下各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表 7-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项　目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占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比例（%）	备注
1	主要监理人员费用	—			
2	辅助人员费用	—			
3	企业综合管理费	（1+2）×A			
4	利润	（1+2+3）×B			
5	税金	(1+2+3+4) ×C			
监理服务费合计		1+2+3+4+5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备注：1.监理人员（包括主要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费用的内容包括劳动工资（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工资性补贴（含交通、伙食、流动驻外等补贴）、企业为监理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或工伤支出。

2.企业综合管理费的内容包括项目监理机构现场日常办公费、项目监理机构临时设施设备的维修与维护费、租赁费、工程测试验工器具使用费、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工资和工资性补贴（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交通、流动驻外等补贴）、劳动保险费、特殊性工资、劳动保护费、职工福利费、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办公费、职工教育培训费、固定资产费、差旅交通费、业务经营费、财产保险费、党、团、工会、妇女等组织活动经费、企业研发费、其他费用等。

3.利润是指监理人完成合同工作获得的盈利。

4.税金是指监理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5.表中 A、B、C 分别为企业综合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税金税率。

6.本表只用于人工加酬金计算监理服务费的报价方式，总价报价或费率报价方式时不需提交此表。

表 7-2-1 施工阶段主要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类别	岗位	数量	计划服务期限（月）	费用标准（元/月）	金额(元)	备注
1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监理人员费合计			—	—	—		
5	辅助人员	司机					
6		厨师					
7		……					
8		……					
辅助人员费合计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投标人所报辅助人员的岗位不限于以上内容，可补充；
2.本表只用于人工加酬金计算监理服务费的报价方式，总价报价或费率报价方式时不需提交此表。

表 7-3 相关阶段服务费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项　目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占相关阶段服务费比例（%）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	—			
2	勘察阶段人员费用	—			
3	设计阶段人员费用	—			
4	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	—			
5	企业综合管理费	（1+2+3+4）×A			
6	利润	（1+2+3+3+4+5）×B			
7	税金	(1+2+3+4+5+6) ×C			
相关服务费合计		1+2+3+4+5+6+7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表 7-3-1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拟投入（监理）人员姓名	（监理）岗位	职级	数量（人）	服务时间（工日）	日服务费（元/工日）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备注：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表 7-3-2 勘察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拟投入（监理）人员姓名	（监理）岗位	职级	数量（人）	服务时间（工日）	日服务费（元/工日）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勘察阶段人员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备注：勘察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勘察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表 7-3-3 设计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拟投入（监理）人员姓名	（监理）岗位	职级	数量（人）	服务时间（工日）	日服务费（元/工日）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设计阶段人员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备注：设计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设计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表 7-3-4 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拟投入（监理）人员姓名	（监理）岗位	职级	数量（人）	服务时间（工日）	日服务费（元/工日）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备注：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其他相关服务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表 7-4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序号	姓名	监理职务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4																		
5																		
6																		
7																		
8																		
9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备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 ”。

八、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投标人提交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中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

2.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3.监理工作依据；

4.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5.工程质量控制；

6.工程造价控制；

7.工程进度控制；

8.合同与信息管理；

9.组织协调；

10.安全生产管理；

11.监理工作制度；

12.相关服务工作规划（如有）。

九、投标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